

**牡丹江市东安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任务、目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三）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诉讼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督。

（四）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全区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 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预防对策，实施预防措施；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向上级院反馈。

(十) 负责区检察队伍建设、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察联络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6 人，其中：行政人员 4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8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98.6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4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
	30			61	
总 计	31	1323.3	总 计	62	132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入	入			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15.1	1167.2	0.0	0.0	0.0	0.0	1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8.6	969.7	0.0	0.0	0.0	0.0	129.0
20404	检察	1098.6	969.7	0.0	0.0	0.0	0.0	129.0
2040401	行政运行	867.2	738.2	0.0	0.0	0.0	0.0	12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5	231.5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	121.0	0.0	0.0	0.0	0.0	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	121.0	0.0	0.0	0.0	0.0	1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	70.8	0.0	0.0	0.0	0.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	0.0	0.0	0.0	0.0	0.0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	50.1	0.0	0.0	0.0	0.0	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0.0	0.0	0.0	0.0	0.0	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	32.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	32.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	44.5	0.0	0.0	0.0	0.0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	44.5	0.0	0.0	0.0	0.0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	44.5	0.0	0.0	0.0	0.0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5.1	1083.6	231.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8.6	867.2	231.5	0.0	0.0	0.0
20404	检察	1098.6	867.2	231.5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67.2	867.2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5	0.0	231.5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	133.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	133.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	70.8	0.0	0.0	0.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	0.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	58.1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4.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	32.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	32.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	50.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	50.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	50.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9.7	969.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0	121.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	32.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5	44.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7.2	1167.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167.2	总 计	64	1167.2	1167.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167.2	935.7	23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9.7	738.2	231.5
20404	检察	969.7	738.2	231.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8.2	738.2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5	0.0	2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	70.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	32.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	32.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	44.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	44.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	44.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4	30201	办公费	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96.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59.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30206	电费	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	30208	取暖费	4.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1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3.8	30216	培训费	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5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841.1	公用经费合计				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77002

公开07表

部门: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	0.0	36.0	0.0	36.0	1.0	33.3	0.0	33.3	0.0	33.3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32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2 万元；本年支出 131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32.6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与区财政资金清算，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331.2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与区财政资金清算，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待清算。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1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7.2 万元，占 8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7.9 万

元，占 11.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315.1	-332.6	-20.2%	上年人员增资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上线。
1.财政拨款收入	1167.2	-153.2	-11.6%	上年人员增资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47.9	-179.3	-54.8%	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上线。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6 万元，占 82.4%；项目支出 231.5 万元，占 1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15.1	-331.2	-20.1%	上年人员增资
1.基本支出	1083.6	-284.7	-20.8%	上年人员增资
2.项目支出	231.5	-46.5	-16.7%	疫情压缩财政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67.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

年支出 1167.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3.2 万元，下降 11.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2 万元，下降 11.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0.7 万元，增长 6.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7 万元，增长 6.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7.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7 万元，项目支出 231.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3.2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增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2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增资。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0.7 万元，增长 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加补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70.7 万元，增长 6.4%，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加补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二是增资补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约经费支出；二是疫情管控压缩财政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 1 人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 1 人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 1 人减少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支出 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3.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7 万元，增长下降 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7 万元，下降 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7.8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节约财政资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6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个，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1%。

组织对2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54.9万元，执行数合计1167.2万元，

完成预算的93%，平均得分98.6分。具体情况为：

1.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2.5万元，执行数为38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置目标，及时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置目标，及时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9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置目标，及时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80.9万元，执行数为7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9.7万元，执行数为44.5万元，完成预算的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1万元，执行数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9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7.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4万元，执行数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聘任制人员编制16人，预算拨款按16人拨付，但实际招录10人，所以预算执行按10人指标执行，执行率为100%，剩余指标年底退回财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97.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

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64.3万元，完成预算的7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为43.7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执行数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7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分。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5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95.5万元，执行数为86.9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3分。全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执行数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5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9万元，执行数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4.6万元，执行数为1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差旅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5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装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0.9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

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收入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资金，是国家按预算安排给予行政单位的补助。关于财政拨款收入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一是“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是指行政单位直接或者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一级次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对于一级预算单位，一般是从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取得；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下预算单位，一般是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通过一级预算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二是“财政预算资金”，包括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所有财政拨款，强调全面、完整。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地方政府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44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减2分。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2.83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准确完整性	50	预算执行的	50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6.84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结转和结余数-上年结转和结余数）/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结转数-上年结转数）/上年结转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结余数-上年结余数）/上年结余数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有效性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4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等支出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6.76	1.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78.0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53	386.86	386.8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2.53	386.86	386.8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1	24.91	10分	99.9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91	24.91		99.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58	124.58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4.58	124.5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9	10.91	10.9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79	10.91	10.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1	34.48	34.4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91	34.48	34.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94	77.78	77.78	10分	96.10	9.6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94	77.78	77.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9%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6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6	44.48	44.48	10分	89.57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66	44.48	44.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43%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4	14.93	14.9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14	14.93	14.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9	48.99	48.9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89	48.99	48.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	6.39	6.3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7	6.39	6.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2	9.79	9.7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2	9.79	9.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35	49.56	49.5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35	49.56	49.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	4.08	4.0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6	4.08	4.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	4.40	4.40	10分	98.21	9.8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8	4.40	4.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8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2	0.22	0.2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2	0.22	0.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64.26	64.26	10分	73.02	7.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00	64.26	64.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100%	10	10		
			错误批捕率	≤10%	0	10	10		
			公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3.02%	3	2.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5.00	15.00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嫌疑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差旅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	0.19	10分	2.37	0.2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96	0.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100%	10	10	
			错误批捕率	≤10%	0	10	10	
			公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37%	1	0.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37%	2	0.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37%	3	0.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5.00	15.00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嫌疑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84.5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装备购置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0	0.89	10分	98.78	9.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90	0.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100%	10	10		
			错误批捕率	≤10%	0	10	10		
			公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5.00	15.00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嫌疑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8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8	9.88	9.8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88	9.88	9.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100%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0	7.90	7.9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90	7.90	7.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22.50 22.5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4	39.49	39.49	10分	90.28	9.0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74	39.49	39.4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100%	99.03%	22.50	22.3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总分					100	98.83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4	39.29	39.29	10分	77.00	7.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94	39.29	39.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77% 100%	22.50 22.50	17.33 22.5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2.53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	4.91	4.91	10分	94.00	9.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5	4.91	4.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质量 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100%	10	10	
			错误批捕率	≤10%	0	10	10	
			公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5.00	15.00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嫌疑人满意度	≥95%	95%	5	5		
.....								
总分					100	99.4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3	48.53	48.5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8.53	48.53	48.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质量 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100%	10	10	
				错误批捕率	≤10%	0	10	10	
		公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5.00	15.00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嫌疑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0	86.91	86.91	10分	91.00	9.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5.50	86.91	86.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100%	10	10		
			错误批捕率	≤10%	0	10	10		
		质量 指标	公诉率	≥100%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	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5.00	15.00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嫌疑人满意度	≥95%	95%	5	5		
.....									
总分						100	99.1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付智红 13604631888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0	22.69	22.69	10分	59.00	5.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40	22.69	22.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质量 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100%	10	10	
			错误批捕率	≤10%	0	10	10	
			公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9%	3	2.36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5.00	15.00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嫌疑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26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